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后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该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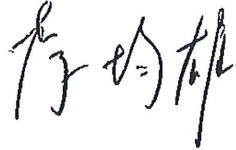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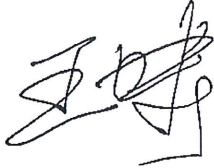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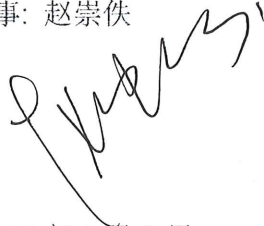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6月3日